

ZRK0219 雇主责任险附加伤残鉴定及赔偿比例特别条款 II（2018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18080816022）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雇主责任险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按约定应承担伤残保险金赔偿责任，按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，并依照国家最新发布的《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以下称《伤残鉴定》）确定伤残等级并支付相应赔偿金。相应的赔偿限额为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下列“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”的比例乘以每人伤残最高赔偿限额所得金额。

被保险人的聘用员工因同一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《伤残鉴定标准》一项以上残疾时，如果两项残疾对应不同的伤残等级，以级别较高者为伤残等级，如果两项残疾对应相同的伤残等级，以该级别的上浮一级为伤残等级；如伤残项目对应三项以上伤残等级的（含三项），以其中最高级别上浮一级为伤残等级。但在任何情况下，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下表中所规定的一级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《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》

伤残等级	赔偿比例（%）
一级	100%
二级	90%
三级	80%
四级	70%
五级	60%
六级	50%
七级	40%
八级	30%
九级	20%
十级	10%